

编号:

人事代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电话：0912——3526632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1号

户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005101040012040

乙方：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13-3591229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步行街6号楼商铺

户名：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长虹路支行

账号：2610000209100063420

因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岗位工作，从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派遣期1年，试用期1个月。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连续用工的不得再次约定试用期。

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的工作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

盖章认可。

三、劳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终止。

四、服务对象及项目

(一) 乙方负责为甲方所属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提供人事代理服务。乙方负责为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代付工资。

五、费用的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1. 劳务人员按照甲方考核计算的劳务报酬；
2. 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用于劳务人员的一次性费用；
5. 按照法律法规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的标准：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按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由甲方确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单；
2. 派遣人员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性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待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如遇政策性调整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4.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乙方按 5.2 元/人/月（招标确定金额），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服务人员数量为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派遣服务费标准/人·月×派遣月数。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
5. 一次性费用标准为：劳务人员的体检费等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承担。

6、派遣期限为 1 年，试用期为 1 个月，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合同期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超过 2 个月）。但需注意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正式工资的 80%。

(三)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乙方根据甲方对劳务人员考勤、工作情况的考核得分做出书面报表，经甲方审核后，以银行代发的方式进行发放；
2. 甲方承担社会保险费用，乙方负责具体申报和缴纳；
3. 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结算，按季度支付；由甲方于每月根据实际派遣人数核定费用与劳务派遣人员相关费用一并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 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按月从劳务人员报酬中扣除，并按程序审核后，由乙方统一缴纳。

五、甲方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工作完成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于 3 日后退回乙方，退回人员乙方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如需支付经济补偿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要求和职责；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6. 甲方对特殊工种有年龄限制及要求，超龄人员需提前解除聘用关系；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8. 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的。

（三）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四）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五）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六）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办理；因病不能工作或治疗期满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回；

(七)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按规定从工资额中扣除该派遣员工因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服装的剩余部分并收回标志、证件等;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得到甲方有关工作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八)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如劳务人员在履行甲方安排的职务活动中,因依法合理履行工作职责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二)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15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

(四)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缴纳。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约定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月)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实际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安排补休,加班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不包括在劳务费中。

3.其他约定_____。(有些岗位会要求特殊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六)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如发生因工伤亡等事故,甲乙双方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协商赔付事项:

1.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保护现场并及时救助受伤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配合办理;

3. 乙方负责工伤申报、认定、鉴定、工伤经办机构协调、法律政策把关，处理协议的草拟落实工作。

4.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5. 派遣人员工伤医疗期间及确认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加强协作，共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妥善处理；

6. 因工伤事故导致甲方工作岗位空缺，由乙方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岗位要求派遣劳动者。

（七）甲方有劳务人员变化，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各项费用。

（九）如因甲方单位实际用工条件发生变化，如：业务范围缩小或取消、被派遣人员精简等原因导致派遣人员无法继续工作的，甲方应当承担派遣人员的经济赔偿、补偿等一切损失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派遣的劳务人员要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按月向甲方提供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代付工资的凭证。

（四）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甲方。因未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六)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七)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章守纪情况以及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八)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遣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到岗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派遣员工。

(九) 派遣员工上岗当月即缴纳社会保险,未产生工资无法扣缴的,个人部分由乙方垫缴,次月由派遣员工工资扣回;单位部分当月即由甲方支付。乙方未给派遣员工个人垫付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甲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劳务人员全部资料,配合完成各项手续的转移交接工作。

(三) 双方依法终止或共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在乙方履行完必要手续的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四)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时间应与甲方的人事代理合同有效时间齐等。

十、违约责任

(一) 用人单位指派劳动者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的,实际用工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实际用工单位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对派遣单位因上述原因给劳动者赔付的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不按时给甲方出具发票或财政部门批准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据,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派遣人员上访或违法维权,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四) 其他出现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标准按《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依据合同内容,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定。

(三)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法制、财务各执壹份,存档贰份。

甲方: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日期: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1. 双方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资质证明资料。

2. 《劳务派遣人员移交清单》、《工伤人员移交清单》。

3. 其他资料。